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0年2月11日9:30~11:30,13:00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焕昌先生。

6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,代表股份 258,92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5268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258,907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52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4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议案《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90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(曹平生、陈勇)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